

2021年度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道路运输领域	安全生产检查	玉溪市道路运输重点监管企业	不设比例	2021.3.1-11.30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。	
2	高速工程建设领域		在建设高速公路项目						
3	地方高速公路服务设施领域	地方高速公路	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单位	不低于30%	2021.3.1-11.30	现场检查、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。	
4	道路运输领域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不低于10%	2021.3.1-11.30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2.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。	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。	

5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约管理检查	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设比例	2021.3.1—11.30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； 2.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 3.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； 4. 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 5. 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》第十条。 	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。	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